

年度	2024	类别	院证
编号	兴服基字	010	号
备注		04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华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北京华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招标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等

1.1.3.10 永久占地：本招标工程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二次深化图纸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发包人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肆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3 日内

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____7____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产生的费用增加额。（2）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3）工期延长。（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5）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6）变更工作的单价。（7）暂估价金额。（8）索赔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_

(1)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道路及通道：

(2) 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4) 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等。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工程大样图及加工图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

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程竣工后至验收前，承包人要对现场进行维护直至工程交付使用。

2)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一个月內承包人将施工队伍和临时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3) 本工程施工时必须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由承包人编制交通疏导及施工组织方案，经交通及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4) 承包人如需分包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签字。但由于分包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5)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国家规定做好必要的环保、安全防护设施。

6) 扰民/民扰：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须负责完成扰民/民扰问题的配合工作，费用由发包方支付（由承包方自身原因产生的扰民/民扰，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工期合理顺延。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工期不合理的顺延及索赔要求。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废弃管道、未探明古墓等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0 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为依据，测量的工程精度应满足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7____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____承包人____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订合同后7天内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7____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京建发(2020)316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京建发(2020)316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同时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文件)

9.6.2 发包人____不给予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9.7.2 发包人____不给予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1)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

____(2)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项目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

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

(3) 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需要修订前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无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因与其他招标范围标段单位配合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自行协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乘以延误天数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 _____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 _____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文的暂停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日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报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门窗制作车间、等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根据合同条款 15.4.5 款约定需要确定新的单价的情况时，单价按下列约定计价方式进行组价：

a. 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依据，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标准；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的，按已有的执行；如没有，则主材和设备单价按发包人的批价，辅材和机械费单价按定额基价计入；取费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b. 在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没有相应子目的项目，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价格组成明细，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其中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取费费率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c.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本合同第 24 条解决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9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监理人发布开工令时，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应认定材料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以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按实际施工进度对应的当期造价信息价格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计算公式： $M = (X_1 + X_2 + X_3 + \dots + X_n) / n$

其中：M 代表施工期内各期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平均值

X_1 、 X_2 、 X_3 …… X_n 代表人工、材料、机械对应施工期每月造价信息价格，施工期未达到造价信息公布时间的，按上月造价信息调整；

n 代表施工期（月）数量。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工程施工发生的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按项计取的措施项目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预付合同价款的 5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100%；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额度：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但需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随工程进度款等比例扣回，进度款支付至 50% 时预付款全部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付款次数或编号；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变更金额；索赔金额；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支付进度款×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逾期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采取按节点支付方式支付，预付合同价款的5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额度：100%。当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80%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取得结算意见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后、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无息返还，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金额的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 （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系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6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15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其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41条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3条规定标准。依据《住宅工程质量保修规程》第4条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其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41条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3条规定标准。依据《住宅工程

质量保修规程》第 4 条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其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41 条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3 条规定标准。依据《住宅工程质量保修规程》第 4 条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单独列清单项支付，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工程本身全部价值的 100%
- (5) 保险期限：合同实施期间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建筑工程一切险中，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设备险、机器损坏险、附加设备险 和公众责任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商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4 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14 日内

25 补充条款

25.1

（1）本工程为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审计单位审计。

（2）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 号）执行。

（3）供应商一旦成交，在建设工程中采购预拌混凝土，选用的供货人必须符合北京市住建委的现行规定。

（4）本工程定额工期、要求工期按照《关于执行 2018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 2018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 号]以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5）本工程油漆应按水性漆考虑，响应报价时按水性漆进行报价。

（6）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7）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文件）、北京市印发配套 2021 年

《预算消耗量标准》 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

(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京建发【2020】289号)文件执行。

(8)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号)执行。

(9) 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724号令),承包人应单独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工程预付款前,承包人将账户信息及相关证明资料提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专用账户,导致工程款不能按时支付,承包人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10) 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本项目的宣传和解释工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方 法避免居民通过“12345 市民热线”进行问题投诉,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12345 市民热 线”投诉的,从项目签订合同到项目竣工验收期间,按照投诉件数量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具体如下: 1-5 件,扣除 10 万元; 5-10 件,扣除 30 万元; 10-20 件,扣除 50 万元; 20-30 件,扣除 100 万元; 30 件以上,扣除 200 万元,最高扣款金额按照不超过 200 万元或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5%,孰低原则。具体引起投诉的原因和投诉件数量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定,扣款项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造成停工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11) 承包人须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项作业符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5.2 关于材料和工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5.3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25.4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购入所需材料,并按时进场。经验收合格入库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因承包人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5.5 承包人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电),材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材料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承包价格中相应扣减。

25.6 所有进场的施工材料,承包人不得擅自挪用。

25.7 如因承包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责任由承包方承。

25.8 因业主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6 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26.1 承包人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26.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6.3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和物管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对文明现场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发包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26.4 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双方可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6.5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安全协议中的条款,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

27. 特别约定,如本合同约定与本条约定不一致时,按本条约定执行:

27.1 施工期间,如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或施工人员,或者擅自停工超过3天,或者擅自撤场或停工后经发包人通知在通知期限内仍未复工的,均视为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 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7.2 因上述原因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本合同自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时,本合同解除。

27.3 无论出现任何原因,承包人均不得采取强占施工场地、 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机关及其它单位,或上街游行,向有关部门上访,在各种载体发表有关言论等,均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支付的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7.4 合同经发包人通知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通知要求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

27.5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节点进行施工、完成施工任务,或者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以及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情形时,在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或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什么原因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

自撤离施工人员的,均视为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本合同自承包人撤离人员之日起终止及解除。

28. 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28.1 承包人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严禁承包人将本项目再次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8.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限期整改,整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时间内,仍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发包人有权拒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要求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经济赔偿,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8.4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承担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发包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等。

29. 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发包人验证通过后付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承包人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30.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的规定执行并单独列项计价、汇总填报。

31. 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京建发[2021]253号)的通知执行。

32.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22]17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受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影响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确认,

实行据实结算和调整原则。

33.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4、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35、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3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影响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确认,实行据实结算和调整原则。

3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挂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行为的,合同双方应停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签订合同解除协议,确定已完成 的工程量清单,并做好相关工程款结算工作,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

38、待市、区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青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15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华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强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 5 号 4 幢

发包人为建设大兴区市场东巷 2 号院办公楼外电源引入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兴区市场东巷 2 号院办公楼外电源引入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市场东巷 2 号院办公楼

工程内容：大兴区市场东巷 2 号院办公楼外电源引入项目位于大兴区市场东巷，项目从兴政路 4#开闭器引至项目新建开闭器 1 座和箱变 1 座，包括电缆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工程，土建工程及通信工程。（1）新建开闭器为一进四出，安装 10kV 环网柜 6 面，其中进线柜 1 面，出线柜 4 面，PT 柜 1 面。另设自动化柜、通信柜各 1 面。电缆进出线方式为下进、下出线。开闭器进出线柜采用三工位隔离开关加断路器。（2）新建组合式箱变其中：高压柜型号为：XGN15-12 3 面，低压侧选用 JYD-2000 3 面，变压器选用 S13-M-630kVA/10kV±(2×2.5%)/0.4kV 1 台，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大兴区市场东巷 2 号院办公楼外电源引入项目位于大兴区市场东巷，项目从兴政路 4#开闭器引至项目新建开闭器 1 座和箱变 1 座，包括电缆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工程，土建工程及通信工程。（1）新建开闭器为一进四出，安装 10kV 环网柜 6 面，其中进线柜 1 面，出线柜 4 面，PT 柜 1 面。另设自动化柜、通信柜各 1 面。电缆进出线方式为下进、

下出线。开闭器进出线柜采用三工位隔离开关加断路器。(2)新建组合式箱变其中：高压柜型号为:XGN15-12 3 面，低压侧选用 JYD-2000 3 面，变压器选用 S13-M-630kVA/10kV±(2×2.5%)/0.4kV 1 台，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贰角 (人民币)

(小写)¥：1728285.2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6813.9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9900.33 元

暂列金额(除税)：137614.68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旭峰； 职称：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13252719791003053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30903413000001330、1213173409130038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3201320131181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3201320131181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1)0192638。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北京华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04 日

2024 年 11 月 04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华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大兴区市场东巷2号院办公楼外电源引入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华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15号

法定地址：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5号4幢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10-89293065

传真：_____

传真：010-89293065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hcdianli@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1110801040204784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300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北京华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华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15号

法定地址：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5号4幢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010-89293065

传真： _____

传真： 010-89293065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hcdianli@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11110801040204784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2300

监督单位： _____ /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 _____ （盖章）

附件七：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协议

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华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它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就承包人在北京市大兴区进行大兴区市场东巷2号院办公楼外电源引入项目60日历天（工期）施工期间的安全、消防、保卫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明确的安全责任目标

- 1、杜绝责任伤亡事故；
- 2、杜绝机械事故及急性中毒事故；
- 3、杜绝火灾事故及火灾伤亡事故；
- 4、一般事故频率力争为零。

二、安全生产方面

（一）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依法查处和纠正。

2、承包人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按规定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承包人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

- 3、发包人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 4、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 5、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
- 6、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刻撤走任何现场被甲方认为是没有适当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及地方当局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二）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规、制度、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包括主抓安全生产的领导，配备专职安全员。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

3、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

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工程施工前专职安全员应当对施工方案中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人员进行书面交底。

4、承包人须负责对其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入场三级教育培训管理，并具体负责经理部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对施工队（班组）级安全教育进行监督、管理。

5、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7月1日京政发第61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京政发第12号令修改），《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4]121号），《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卫生防疫管理规定》以及其它关于外地来京施工企业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方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发包人须持有北京市劳动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效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对复印件再次复印〕。

7、承包人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卫生防疫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含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8、承包人必须制定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① 承包人必须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承包人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需报甲方审批，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② 承包人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跟班检查管理。

（2）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① 承包人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工长等施工管理人员须接受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② 承包人一般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并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施工队（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方准进入施工现场。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化，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对变化的人员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后方可上岗。

③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签发），经考核合格者换领北京市劳动局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④ 承包人工人变换施工现场必须实施转场教育。

⑤ 承包人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3）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① 承包人必须接受总包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

- ②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劳动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 ③ 承包人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
- ④ 承包人必须设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 ⑤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4) 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① 承包人必须自带施工用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产品，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灵敏可靠。

② 承包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监理验收。

③ 承包人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须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④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特性，设备履历档案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甲方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

⑤ 承包人须执行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的交接检验收制度。

(5) 承包人必须执行重要劳动防护用品认定厂家、认定产品的采购制度。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甲方指定厂家购买。如：安全帽、安全网、漏电保护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等

(6) 承包人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7) 承包人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8) 承包人必须严肃执行员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① 承包人员在施工现场于工作时间内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② 如果发生事故，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组织合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出记录或拍照。

③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不准隐瞒不报。

④ 承包人须承担因为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⑤ 如果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事故的责任者为何人，承包人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发包人不直接对伤亡者及其家属。承包人应当承担因为承包人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影 响发包人工作的事件给发包人及其他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9) 承包人必须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本分包工程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种规范、标准。严格执行甲方的“项目管理手册”。

9、承包人要对所有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建筑工地的所有人员或附近的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10、施工工地上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任何其它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

需要时提供手体式照明设备。

11、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12、承包人应提供和实施配戴有效的安全帽，若有必要还需配戴面罩、眼罩、护耳、安全带及其它人身防护设备。

13、承包人应在合同签定之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以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4、承包人应按规定每 30 人（低于 30 人按照 30 人计算）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检查、安全方案和措施并执行。

15、承包人施工时应穿戴整齐，文明施工，绝不允许发生偷窥、偷盗等现象，如有发现，施工单位立即退出施工，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三、消防保卫方面

1、承包人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总包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2、承包人需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加强施工现场防火、防电保护，配备相应的器材及各种警告、警示标志。

3、凡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承包人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4、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1）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3）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4）承包人应建立工地章程，订立在工地执行工作时需遵守的各项制度，工地章程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章，但不限于此。

a 保安；

b 施工安全；

c 门卫制度；

d 卫生;

e 防火、其它保护临近的规章;

(5)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和防止全部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应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6)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住处确保配有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7) 承包人应配足合格的质量检查人员,并指定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进行整个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具。

(8)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和库房的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四、违约责任

1、因为承包人疏于管理、违反操作规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反合同约定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施工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其它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处以工程总价 2%-3%的违约金。对于法律规定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追偿费用包括相应的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等。

五、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时间: 早 7:00 至中午 11:30, 中午 13:00 至晚 18:30, 夜间施工按北京市规定要求不超过 22:00。施工过程中,应提前通知物业单位和居民扰民施工时间,做好宣传工作,取得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2、承包人施工中对于施工现场周边绿地、树木、楼顶的防水层以及居民室外财物包括汽车、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设施要进行防护,由于施工造成损坏,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承包人如需移动或拆除设施要提前取得发包人、物业单位和居民同意。

3、承包人施工期间材料应堆放在发包人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并做好防尘防砂措施;施工期间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产生的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由承包人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所引起的安全事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工人的管理,严禁随地大小便,注意语言文明,禁止员工之间或与外单位、学校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要加强对工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教育,当遇到居民询问要态度良好,文明礼貌。

5、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施工队伍文明施工,如在平时施工时,发包人、监理单位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对承包人将处以 200 元/次的违约金。

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 随地大小便。

- 2) 在施工现场抽烟, 或现场发现烟头。
- 3) 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 4) 现场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 5) 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
- 6) 浪费水电。
- 7) 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 8) 建筑材料随意堆放。

6、若承包人出现本款所列的行为,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200 元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甲方、监理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 导致发包人、监理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2) 发包人、监理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 24 小时, 而承包人无足够证据证明在发包人、监理发现此问题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4) 对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 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六、其他

1、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副本五份,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 监理单位执一份。

七、有效期

本施工协议之有效期至承包人所有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公章) 承包人: 北京华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15 号

法定地址: 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 5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